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76
2 December 1979

CHINESE

第 2176 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79年12月2日

星期日下午7时30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陈楚先生

(中国)

成员国：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尼日利亚

克拉克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下午7时30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46)

主席：按照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邀请埃及、利比里亚、斯里兰卡和扎伊尔代表在安理会议事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塔布曼先生（利比里亚）、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和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在安理会议事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国，我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马拉维、荷兰、巴拿马、西班牙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在安理会的同意下，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巴顿先生（加拿大），冯韦希马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拉·罗卡先生（意大利），西堀正弘先生（日本），穆万巴先生（马拉维），斯赫尔太马先生（荷兰），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德皮内斯先生（西班牙）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事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我要提请安理会各成员国注意下列文件：S/13670号文件，其中有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1979年12月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S/13671号文件，其中有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1979年12月1日给秘书长的信。

比萨拉先生（科威特）：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很严重。近几个星期以来事态的发展，美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关系的恶化可能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我国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非常严重，后果可虞，因此将继续支持解除这个危机的一切努力。毫无疑问，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已尽力设法和平解决这个问题。他了解到这个僵局延续下去的危险，因而援引了《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他做得很对。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安理会各成员国在这问题上都支持他。此外，安理会主席代表各成员国发表了两项声明，要求按照《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成规立即释放人质和解决问题。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两项声明。

在昨天晚上听取了安理会十三个成员国和两个非成员国的发言后，我不得不说，到目前为止辩论还是相当温和，充满建设性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必须了解三十年来受到压制、最近才有机会发泄的情绪必然非常强烈、深刻、并不约而同地爆发，同时旧的创伤和怨忿必然显露。对于这个事实和汹涌澎湃的情绪，我们不应感到惊奇。

安理会一致同意要求各国遵守规定外交惯例的国际法法规。我国的确支持所有要求立即释放人质的呼吁。由于局势严重，充满危机，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尽力缓和紧张局势。问题在于安理会能做些什么。最重要的是，首先使秘书长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努力不懈地保证问题获得和平解决。他已同伊朗政府取得联系，并在多方面抑制危机。安理会也许应该审议以下几个步骤，就是我在听取了安理会十三个成员国发言后提出来讨论的准则。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第一，重申各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原则，不使用武力或军事威胁；第二，要求严格遵守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第三，要求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外交豁免权的规则；第四，根据人道和法理要求立即释放人质；第五，考虑授权秘书长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协助调查在伊朗旧政权下发生破坏人权的事件，并审查伊朗临时代办给前任主席的信所提出的伊朗政府的合法怨忿；第六，牢记释放人质和伸张伊朗人民合法怨忿都是迫切任务，请秘书长以他认为必要的方式进行斡旋，以便和平解决危机。

增强秘书长同伊朗政府的接触是非常重要的。在当前情况下，只有采取现实的态度才能协助他在这方面努力。同样重要的是，不要约束秘书长进行斡旋。他可以派遣代表或请其他个人、组织和机构进行斡旋。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运用创造力和创见去解决问题。

最后，安理会各成员国应尽力协助秘书长设法和平解决此问题。

米尔斯先生（牙买加）：几个星期以来安理会面对一个不仅不寻常，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带来真正危险的问题。伊朗局势可追溯到许多年以前，现在爆发出一连串事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天，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锋相对，关系非常紧张。

安理会充分了解局势非常严重，也认识到应负处理的责任。几个星期以来，竭力在寻求解决这个危机的办法。同时秘书长也尽全力协助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处理这个的确极为复杂、一触即发的危机。他同伊朗当局保持接触是有重大价值的。我国代表团也认识到若干政府、组织和个人在这方面重大努力。

11月25日，秘书长采取了异常的步骤，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授予的责任，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寻找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他得到安理会各成员国的全力支持。

他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指出危机的几个要点，如占领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劫持工作人员为人质、伊朗要求赔偿现政府所认为的旧政权的暴政和侵犯人权事件等。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都了解伊朗人民非常强烈的情绪和他们极欲申张来信及秘书长信中所提及的冤情。我国也认识到这件事在伊朗引起极大紧张和激动。不过，我国认为目前不适宜评论这些事件和有关法律问题，也不宜推测可行的补救办法。可是，这是目前问题的一个要点。我国认为必须探讨一切可行的多边和双边办法，并审慎而切实地应用正义和法律原则，来寻求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

捉住美国外交人员，监禁他们并占领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等事件，不可避免成为这个局势的首要问题和国际上最令人关切的问题核心。我国代表团无法赞成这种行为，因为这严重违犯了国际法与外交惯例的基本原则及规定，威胁到国际关系的有效进行，并且给受牵连的人和其家庭带来极大痛苦。最后，这种行为使本来已是困难重重的局势越来越充满爆炸性。

牙买加对此问题的立场很清楚。我们深切关注受牵连人的安全，并决心要确保使各国遵守和尊重国际行为的原则和规定。

因此，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都支持11月9日和27日安理会主席所提出立即释放人质的要求。

牙买加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的其他成员11月26日的声明，和向伊朗政府提出呼吁。为了表达这种立场，牙买加总理又于11月20日发出呼吁，其中说：

“国家间的关系是根据许多个世纪以来久已建立的行为模式进行的。这些行为模式使国际关系在可以预测的情形下进行，并可以尽量减少磨擦。”

“牙买加政府非常担心，目前破坏长久建立的原则的行为会对今后国际关系的进行造成最严重的影响。”

“因此牙买加政府呼吁伊朗当局按照国际上支配国家间关系的公认原则，保证释放人质和停止占领大使馆。这一呼吁也是基于人道理由的。”

“牙买加政府认为只有采取这一步骤，才能为国际社会制造有利的气氛，有助于解决目前存在伊朗和美国之间问题。”

“牙买加愿意尽力协助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牙买加再次参加提出呼吁，要求无条件迅速释放人质。

在这个危急局势中，安理会必须紧急地采取审慎行动，并充分了解这种行动的

深远影响。毫无疑问，由于事态几乎每天都有发展，给危机带来新的问题，往往使局势恶化，岌岌可危，因此其任务更为艰巨。无论什么时候发生这种局势都会造成严重问题，而这些事件正是当国际局势在政治和经济领域里出现极度紧张关系，困难重重，引起安理会和大会的注意和关切的时刻发生的。七十年代快将结束，国际关系中的严重困难和分歧，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所面对的重大挑战在八十年代将继续下去。

我们面前的问题及其相关事件的发展，除了它们本身特有的特点外，还可能有更广泛的意义，很可能使我们国际社会的成员获得一次教训。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处理当前要务的同时，应设法理解问题更深刻的意义。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及职责感到特别关切。牙买加是一个不结盟的发展中小国，总是同其他新独立国家一起，促进联合国的作用，这对我们的利益和安全极端重要。

当前危机是对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和两个直接有关国家的一种挑战。我们希望安理会和秘书长能够对解决这个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我国代表团向担负安理会十一月份主席重大责任的玻利维亚大使和担任本月份主席的阁下表示敬意。在这个困难时刻，由你领导安理会我们充满信心。

最后，我们衷心希望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解决它们的纠纷，建立友好关系。

主席：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主席先生，在国际法规则及历史悠久的习惯面临存亡攸关的时候，你以所代表的中国的古老智慧来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确实是使我们放心。

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前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玻利维亚帕拉西奥·德比西奥大使的感谢和崇高敬意。

安全理事会现在是应秘书长的要求而开会。他这一及时的倡议得到高度赞赏。看到秘书长办公室仍然继续履行努力解决国际冲突的协调中心作用。我国代表团觉得，实际上一切会员国都觉得，是令人满意的。埃及宣布支持秘书长的倡议及其为了解决审议中的问题而作的努力。

埃及要求参加辩论这个项目，是由于深信尊重并严格认真地遵守法律规则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我们仔细考虑后认为，唯有国际大家庭的一切成员都遵守法律规则和国际成规才能实现世界和平。国际法不是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集团的专利。一切国家，不论它们的发展阶段、政治方向、精神或宗教传统，都在历史上对国与国间行为规则的累积作过贡献。

最早为各国普遍接受的规则之一是接待外交使节，使他们安全执行任务，及规定它们是不可侵犯的。在整个历史上，这项规则一直是最重要的。为了证明外交豁免权和特权的重要性，学者和法理学家在传统上一直坚持外交使团的治外法权学说，借此强调尊重它们的外交地位是极其重要的。《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依照现代观念重申历史悠久的习惯法的规则。

1961年，国际大家庭的代表在维也纳开会时，就当然认为侵犯各国民自古以来所承认的首要规则，会对世界和平产生严重的反响。实际上，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其序言中强调尊重外交豁免权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促进各国的友好关系间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明白地说，使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吏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使馆尊严之情事。这项基本原则可在神圣的《古兰经》中找到其历史起源，《古兰经》说：

“归信的人们，没有先宣布你来到，没有先祈神保佑其家人平安，不要进入别人的家。这对你们是好的，希望要注意。”

伊朗是1961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有义务遵守《维也纳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这种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忽视或不理。擅自不理一项

具约束力的条约承诺，是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辩解的。尊重义务和履行承诺的观念根据伊斯兰法是最重要的。神圣的《古兰经》以很明白的话要求所有穆斯林教徒真诚地履行义务：

“归信的人们，履行你们的承诺。”

我是一个穆斯林教徒代表一个穆斯林国家，我必须承认，一切穆斯林教徒都关心、甚至感到不安，因为目前伊斯兰教得到某些相反的宣传。如果在世界的某个地方有人犯下一椿罪行，则依照最基本的司法原则，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犯罪者的姓名，或依照他们的政治动机或国籍指出犯罪者。但是我们遗憾地看到，一些国家的大众传布媒介集中注意于我们的精神传统，而不注意于犯罪者的国籍或政治动机。这样会错误地产生一般印象，以为伊斯兰教宽恕劫持人质等作法。

我认为我有义务澄清某些不实的报导。伊斯兰教是正义的宗教，而非报复的宗教。伊斯兰经文的开始，也正是《古兰经》的精华，一直被视作穆斯林真主的祈祷是这样的：“奉大仁大慈真主的名”。这是伊斯兰教的传统箴言。伊斯兰教和平的原则直接源于人对万能的上帝的信任。伊斯兰是一种容忍的宗教。伊斯兰教不根据国籍、种族或肤色区别人类。在伊斯兰教，人的尊严得到充分承认，其财产是神圣的，其私生活受到尊重和保护。而且，伊斯兰教非常重视建立国家间的和平关系。

埃及声明非常关心在德黑兰继续劫持美国外交官作为人质的事件。我国始终对在任何情况下劫持人质表示痛惜。在此应提一下大会正在草拟一项重要的关于劫持人质的《公约》。其第一条规定：

“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另一个人，或以杀死、伤害或长期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群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确条件或暗示条件，即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劫持人质罪行。”（A/C.6/34/上 12, 第5页）

埃及完全认识到这种情形充满了随时会爆发的危险。因此，亟须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法律解决这项危机。应动员世界舆论的力量，说服德黑兰当局立即释放人质。德黑兰当局感到的任何怨忿都可以在现有的国际法律制度内由适当的机构根据是非曲直审议。但是应该指明，目前的作法可能损害对于要求伸冤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目前在处理这个严重问题。《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既然担负着这项责任，安理会不能不积极解决这个危机，特别是秘书长已援引第九十九条要求召开现在的安理会辩论。安理会可以考虑采取的行动之一是派遣一个安理会的友好访问团到德黑兰，确保人质的安全和使他们立即获释。

主席：现在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冯韦希马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我要请你谢谢安理会成员准许我国代表团参加这个辩论。

发生在德黑兰的事在现代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我们面临的严重危机不仅影响两个伟大的国家间的关系，并且影响国际秩序的基础，使全世界各地的政治领袖都提出了意见。我要特别提起，11月3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九个会员国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会议发表了声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被要求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欢迎秘书长的倡议。

在这个论坛上的辩论，重新肯定了国际社会上各国深信，德黑兰的劫持人质事件是明目张胆地破坏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管是为什么目的，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容许的。外交使团成员的不可侵犯性是国与国间进行和平联系必不可少的。这是一项久已存在的原则，它经过了时间的考验，不论文化传统、宗教或意识形态，各国都尊重它。这项国际法原则明显地载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伊朗也批准了这项公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国际大家庭一起，支持爱用以尊重外交使团的豁免权为原则的各国际公约。

这种破坏国际法事件同时也是蔑视基本的人道主义义务的事件。在过去四个星期，50个人在羞辱性的情况下劫持为人质，遭到使其身心极度紧张的待遇，他们的痛苦我们也一直感同身受。

11月22日，联邦外交部长赫尔·根舍公开表示：

“人质得到我们的同情。美国人民应该得到我们的声援。我们呼吁在德黑兰的负责人士最后务必释放人质。整个国际社会在这里受到挑战。没有一个人可以沉默。”

自从人质被劫持的那天起，我国政府就参与努力尽早获得和平的解决方法。我国一直参与多边措施和呼吁，特别是在欧洲共同体内。我国仍然决心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协助秘书长努力克服目前的危机。

依照《联合国宪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我国尊重伊朗人民有权在自由的自决中决定自己的前途，给自己选择一种较过去制度更适合其愿望的新秩序。我要强调，我的美国同僚在这个论坛上已经说过：

“我们对于报导不义行为、指责过去错失和要求理解的激昂呼声，都不是充耳不闻的。这个事件中的任何怨忿，不论有没有证据，无一不能向适当的机构提出来。”(S/PV. 2175(英文本)第7页)

但是我们深信过去的不义行为不能证明其他的不义行为就是正当的。德黑兰事件给伊朗的伊斯兰革命和该国选择的新道路投下黑影。如果伊朗人民争取正义的激烈斗争使他们对破坏国际法的最根本原则麻木不仁，那么这将是个悲剧。

我们再次呼吁在伊朗的负责人士立即释放人质，从而再次确保尊重国际法。唯有这样才能打开道路使国际社会听取伊朗人民的合理愿望和控诉。

主席：下一位发言是澳大利亚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谢谢你，并请你代为谢谢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让我今天晚上有机会在安理会上讲话。

伊朗和美国关系的危机愈陷愈深，澳大利亚政府深感关切和焦虑。澳大利亚对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为了消解危机而作出的持续努力，一直是密切注视的，而且给予表扬。

主席先生，11月9日，前任主席曾代表安理会对在伊朗的美国外交人员遭受长期扣押，表示深为关切。他强调指出，外交人员和机构的不可侵犯原则，应按照国际公认的规范，随时随地获得尊重。在伊朗所发生的行动，确实是明显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的，同伊朗作为该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所负责任也有所抵触。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声明充分支持安理会主席；我们同这次辩论在我们之前发言的所有的人一起，以最强烈的言词呼吁立刻释放现在在伊朗被扣留为人质的外交和其他人员，并给予一切必要的保护。为了正义和人类同情心，这一要求必须做到。

在11月2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里，秘书长首先提到了占领德黑兰美国大使馆和扣留外交人员的问题。他也提到伊朗政府要求申诉他们认为前任政权所犯的罪恶与对人权的蹂躏。澳大利亚长期以来同伊朗人民维持着友好合作的关系，认为这些冤屈能够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架构内设计出合适的程序加以申诉和解决。我国又希望美国与伊朗之间产生的一切歧见，都会本着公正和善意，和平地加以解决。

但是，只有伊朗政府方面遵守并切实尊重国际法与国际社会公认的规范，承认外交人员和外交机构房舍的不可侵犯性，立即采取行动释放并充分保护全体人质，才能取得上述结果。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加拿大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巴顿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谢谢你和安理会，让我有这个机会代表加拿大政府，就当前我们正在讨论的极端重要问题发言。

我同这次辩论中其他许多发言人一样，关心的是同一件事。 我国总理和外交部长已经强烈表示过这种关心。 加拿大下议院也全体一致通过决议，表示加拿大政府认为伊朗的当前局势是严重的。 加拿大同德黑兰使节团所代表的其他政府一起，向伊朗政府提出直接抗议，另一方面又参加 11月27日英联邦代表发出声明。但是，我在这里还需要明白指出，加拿大是美国的邻邦，我国对于伊朗背弃按照国际法应负的维持和保护正式外交人员与外交机构的豁免权的责任，同美国一样地感到愤怒。

加拿大人同所有其他人一样，了解到过去一年里伊朗正在经历着一个特别艰难的政治演变，并强烈认为前任政府应对以前的不公正负责。 但是，现政府绝不能因此有权为所欲为。

伊朗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它的前途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是休戚与共的。它即使愿意，也不能遗世孤立。 但是，它如果要作为本组织受尊敬的会员国，发挥正当作用，就必须遵守国与国间来往所不可缺少的公约与义务。 首先，它必须立刻释放人质，并使他们安全离开伊朗。 对外交人员与机构的危险解除之后，国际社会才能考虑伊朗政府所关心的问题。

有人曾经正确指出，在这样极度危险的关头，一定要头脑冷静，不要抛弃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前任主席以安理会主席身分发表的声明和大会主席发表的声明，是联合国为这个目的作出的贡献。 我们称赞秘书长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责，把这件事情提交安理会处理。 这项行动的明智，已因安理会辩论的节制与建设态度而得到证明。

我们看到报纸上说，联合国是不是能解决这次争端正是联合国的考验。当然，这是胡说。 政府间组织不可能为个别国家的行为负责。 但是，我国代表团深信，一旦这次危机最后解决，历史会显示，联合国由于秘书长的斡旋与拥有许多容许发表不同意见的机构，对国与国间关系的和平与和谐是大有助益的。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日本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西堀先生（日本）：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十二月份主席，其次，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让我就安理会当前讨论的重要问题发言。

我国代表团全心全意赞成安理会应秘书长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召开这一系列会议。我们十分明白，这次紧张局势已升级成为危机，不仅牵涉到美国与伊朗之间的双边关系，而且可能影响到那个区域、甚至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这个问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端严重的影响，从本会议厅至今所进行的辩论中，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我国代表团本着参加安理会的工作而作出贡献的殷切希望，要求这个机会来表示意见。

首先，日本同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双方都是友好的。我们对德黑兰美国大使馆不幸被占领以来的局势，表示深刻关切。

被押人质的命运自然是我们最大的关心所在。虽然伊朗释放一些人质是我们所欢迎的，但其余人质至今犹无释放之期，这使我们极为担心。

我国代表团赞同辩论中其他人所表示的意见，认为除人道主义的考虑之外，目前的局势不论其形成的原因为何，确是背离了外交人员与外交财产不可侵犯这一长久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我们殷切希望这一危急局势将获得紧急解决，其余人质迅速得到释放。

同时，我们强烈寄望，当前局势背后的种种问题都会设法赶紧加以解决，并且有关国家都能审慎而节制。

日本政府已向直接涉及的国家表示关切。日本愿意继续合作，通过任何可能的途径，解决现在的处境。同时，日本还强烈希望，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将继续下去，直到问题早日获得圆满解决。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从事斡旋，谋求早日解决问题的努力。

主席： 谢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荷兰代表。 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斯赫尔太马先生（荷兰）： 主席先生，我谢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应允我国的请求参加此次辩论。

我国提出请求，是因为荷兰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心外交人员在德黑兰被扣作人质，随后发生美国和伊朗之间的紧张形势。

无论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感到如何不满——我们了解伊朗对前政权恶感很深，但绝不能借此占领外交房地、扣押人质。这种行为违反了世世代代国际关系的基础。自古以来，外交使团的豁免权是众所公认的，因为，如果不能严格遵守这项基本原则，就会流于无政府状态，争端也不能获得和平解决，——而这正是联合国建立的前提。

这一事件，不仅违犯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而且也抵触了第六委员会正在最后定稿的扣押人质公约草案。而且，荷兰政府认为，任何使用武力追求政治目的都是不能接受的。

11月20日荷兰下议院全体一致通过一项议会动议，并经荷兰政府赞同，认为占领德黑兰美国大使馆、扣押美国公民作人质、以及伊朗革命委员会对这一事件采取的态度，是对国际法的不能容许的侵犯。下议院表示希望，这项事件会和平解决。11月30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都柏林声明：借不保护外交使团并扣押人质而向别国政府施加压力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九国促请伊朗遵守指导国与国间关系的公认原则。

我要同本次辩论在我以前发言的人一起，殷切呼吁立即释放人质，让他们安全返回美国，做为和平解决美国和伊朗之间的悬决问题的必要先决条件。

主席： 下一位发言人是马拉维代表。 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穆万巴先生（马拉维）：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国代表团深信，以你的沉着果断和外交才能，安理会在你的带领下，工作一定有成绩。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你的前任致谢，他在安理会十分困难的一段时期以其干练和有效率的作风，出色地担任主席的职位，实在令人钦佩。

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提出向安全理事会发言的要求，因为从去年11月4日联合国一个创始会员国的外交人员在他们自己的使馆内被劫持作为人质以来，伊朗的事态发展十分严重。

我们也许觉得事情的发展有点出乎意料之外。争端所涉的两个大国在几个月以前如果不是情同手足也是十分友善的。两个国家目前的领导人都是虔诚的教徒而两国的争端却似乎是人权问题促成的。在这方面，可以作个比喻：这两个伟大领导人对人权问题的热衷就象一位倒台的自封的非洲皇帝和一位自封的被驱逐的非洲元帅对消灭其本国国民所表现的热衷一样。

但是目前要求安理会审议的争端中令人好奇的是，这些国家都借助无所不能的仁慈上帝和安拉的神名。因此，单单是这个事实就可予示安理会的努力是有希望成功的。

新成立的伊朗革命委员会可能是费尽心力想暴露在被逐的前伊朗国王政府时期内无数的侵害人权事件。革命委员会不遗余力地揭发在前任政府当权时期所犯下的其他罪行。因此，为了纠正所控的罪行，他们要求美国政府——目前收容被控的伊朗国王——引渡被告以便在伊朗接受审判。

伊朗的革命委员会可能是有理的，而且大家在此也可以承认，如果伊朗国王的确犯了或在他的同意下犯了这些罪行的话，伊朗有权要求他回国。大家都了解和认识到，伊朗前政府无论犯下什么罪行，都应受到伊朗法律的制裁。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但是当前的问题，至少是从国际社会的观点来看，是目前在伊朗被劫持的人质

问题。我们认为，伊朗对伊朗国王的怨恨不应发泄在无辜的外交人员身上，因这些外交人员如果不是在法律上也是在实际上 是伊朗政府的客人。虽然马拉维政府充分注意到伊朗的不满情绪，但无法认为该国有理由劫持美国外交人员作为人质。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劫持人质的本身就违反了国际法。至少我国政府认为，东道国侵犯外交使节团违反了有关外交人员和机构的各项公约所揭示的国际法和外交惯例。

根据国际社会从新闻媒介得知的伊朗事件的情况，我国代表团觉得伊朗和美国的立场事实上是两个极端。如果是这样的话，现在似应由安理会采取行动，确保：第一，伊朗不能象它所威胁的那样审判该国所拘留的所有美国外交人员；第二，立即设法谈判，毫不迟延地释放这些人质，并允许他们安全返国；第三，如果我们从报纸上得来的消息是正确的话，即阻止美国威胁着去展示其军事力量，而呼吁撤除目前部署在波斯湾的所有毁灭性杀人武器；第四，必须找出一个途径，帮助伊朗人民寻求纠正所控各种罪行的办法；第五，重申外交人员和外交设施的不可侵犯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是威胁要审判人质或是威胁可能采取军事报复行动，都不符合国家间正常行为关系的精神和文字。因此，这些威胁不论来自何方，都是安理会所不应和不可以宽恕的。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至少第二、三十三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探讨国际社会中所可采的各种外交途径，也就是和平的途径，~~来解决类似~~解决类似伊朗目前所面临的这种爆炸性局势。我国政府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寻求和平解决国际社会可能遭遇的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的请求是，安理会以这种方式来解决问题。主席先生，我希望你和安全理事会能成功地完成这个复杂而崇高的任务。

主席先生：谢谢马拉维代表对我所说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意大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拉罗卡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正当整个国际社会对伊朗和美利坚合众国

之间的危机深感忧虑，而且秘书长非常及时地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安理会是在你明智而且老练的领导之下开会工作。 我们相信在你的主持下，安理会将成功地努力找出一个办法和平地解决这个危机——这项努力也是你的前任，玻利维亚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大使所有效地发起的。

我国政府认为，外交人员和馆舍的不可侵犯是顺利发展国际关系的最基本条件。在这方面我不妨回顾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于11月30日在都伯林发表的声明。 如果若干个世纪以来一直受到各不同文化所遵循的而且最近写进1961年维也纳公约中的国际法规则遇到不满情绪的压力——无论人民的不满情绪有多么深切和广泛——就瓦解的话，整个国际关系的结构就有崩溃之虞。 因此，我国政府完全不同意德黑兰拘留美国外交人员之举，我国紧急呼吁伊朗政府立即终止这种局面。

我国政府理解伊朗人民目前的情绪。 伊朗共和国的总统在伊朗国王离境前几个月就公开宣布反对伊朗国王政权的压迫本质及其对伊朗人民权利的严重侵犯。 佩尔蒂尼总统在11月23日向霍梅尼所作的释放人质的呼吁中，提到他先前的立场，他说：

“在伊朗国王压制伊朗人权的时候，我曾正式抗议。 我接见而且帮助过那时在罗马寻求庇护并担心会被引渡的伊朗学生。 我反对引渡他们，因为那是死路。 我这么做是为了维护人权，这是我一生奋斗的目标。”

“今天，为了维护同样的权利，我呼吁你为美国的人质出面干预。 你不能让伊朗人民犯下伊朗国王所犯的同样错误。 请你务必注意我的劝告。”

按照我国最高当局所公开采取的这个立场，我国政府认为应该在这个阶段，基于法律和人道主义的理由，要求伊朗政府迅速纠正该国违反国际法的错误，允许人质安然回到他们家人的身旁。 我们也希望借此机会对他们的家人表示我们深切的同情。 这项行动，除其他影响外，将大有助于由安理会心平气和地审查伊朗人民

的不满情绪。在安理会面前，伊朗政府象其他主权政府一样，有充分权利提出申诉。这个案件也可由有关各方通过和平协商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来审查，或者由秘书长来进行斡旋。

但是，十分明显的是，在这种对一个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情况的压力之下，心平气和地进行辩论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再度紧急呼吁伊朗政府毫无延迟地释放人质。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巴拿马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今天安全理事会正面临最严重的制度上的危机；由于中国在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关头担任联合国最高政治机构的主席，使全世界人民都期望，能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找到解决 11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3646）中所述问题的明智的和平方案。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以你特有的庄严态度和智慧，你一定能够领导安理会获得切实的解决办法。

你的前任，杰出的玻利维亚代表德比西奥先生，在实现这一目标上作出了艰巨的贡献，为和平地恢复已受侵犯的权利，打开了一条大道。他在 1979 年 11 月 9 日和 11 月 27 日曾以主席身份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发表坚定的声明，重申安全理事会的历次决定，呼吁伊朗政府按照国际上公认的准则，尊重该国境内美国外交人员和馆舍不可侵犯的原则。因此，安理会以最坚定的语气，呼吁该国政府立即释放在伊朗被拘留的外交人员，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安理会还指示秘书长应为实现该项目标而进行斡旋。无疑，前任的主席的行为，符合崇高的拉丁美洲法律传统，因此，理应得到最热忱的祝贺。

1979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鉴于美国和伊朗关系发生严重情势，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要求召开安理会议会议；这项行动应受到国际上的赞扬。秘书长对此一情势的看法是：

“美国政府对违反有关的国际公约，占领德黑兰美国大使馆并拘留其外交人员感到深切不安。伊朗政府对在它看来是前政权所施加的不公平和所犯下的侵害人权的行为，要求赔偿。两国关系紧张到达危险程度，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整个世界也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因此，我认为目前的危机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S/13646)

可是，昨晚安理会中已有人强调，德黑兰的情势有一项特点。那就是伊朗政府支持侵占美国大使馆的武装人员的暴力行为，并为此辩护伊朗政府还宣布它打算为了危害该国安全的控罪而审判人质。大使馆工作人员牵涉此项问题的，显然包括代办布鲁斯·兰根先生和其他两名美国官员；今天的新闻说，他们将会因为被指控为间谍而受审判。他们正拘留在外交部；这公然违反了普遍接受的国际行为准则

国际社会一致赞成应该严重尊守外交使馆和使馆工作人员的不可侵犯原则。昨天晚上，代表全世界各地区的十五个代表团在这个会议厅参加辩论，都表示了这种情绪。他们是代表北欧各国的挪威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联合王国代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的利比里亚代表。联合国大会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大使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理事会也发出类似的呼吁，要求伊朗人撤出被占领的大使馆并释放人质。

促使安理会今天开会的危机不仅涉及美国一国。它同样影响到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国；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行使它参加这次辩论的权利。这是联合国历史上最严肃的辩论之一。对类似巴拿马的任何小国来说，在国际事务上实行法治，是一项基本要件。

我们的立场既不是出于投机，也不是出于偶然因素。巴拿马曾经同样坚定地保护1973年10月在巴拿马运河中被非法扣留的分别由古巴和苏联政府经营的两艘船的豁免权；我国现在也同样决心竭力保护我们认为国际和平共处所不可缺少的原则。我国在此希望指出，安全理事会以谈判来使伊朗撤出非法占领的美国驻

德黑兰大使馆和立即释放被扣留在该馆舍内作为人质的五十名美国外交人员，对联合国的前途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多么重要。

我认为，现在可以指出，巴拿马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国家及其外交使馆和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所采的原则立场，曾经受过一场考验。1973年10月2日，按照美国联邦法院颁布的命令，在前运河区内巴尔博亚地方，古巴政府财产，“伊米亚斯”号船被扣。几天后，即1973年10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经营的一艘船，“威廉·福斯特”号，也因同一美国联邦法院的命令被扣。这两艘船都是在想通过巴拿马运河时被美国当局扣留的。

巴拿马在这两个事件中，都声明它承认“伊米亚斯”号和“威廉·福斯特”号享有以主权为依据的豁免权，并且抗议美国采取的行动。巴拿马政府的立场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受到赞扬，而且无疑是按照关于国际运河及其经营的法律内所载各项基本原则，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我认为可以公平地说，美国国务院听从巴拿马的呼吁，承认“伊米亚斯”号具有豁免权，及时释放了该船。几天后，对苏联船“威廉·福斯特”号也采取了同样的行动。

我们当前的具体案件显示，武装集团使用了武力，而且采取暴力行动；其行动显然还受到伊朗政府的支持；这违反了普遍适用的公认准则和惯例。因此，显然的，伊朗政府应负责的不法行为已导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伊朗政府的不法行为包括继续非法占领德黑兰美国大使馆房舍和公然违反条约规则，迫使美国外交人员受到长期被捕的屈辱，并受到处罚。

安理会有义务审查的问题，就是占领美国大使馆和拘留其外交人员问题。秘书长指出，伊朗政府想要对该政府所认为的前政权的不法行为和侵害人权的行为要求赔偿，这个问题应该在其他更加有利的情况下，由安全理事会以外的机构加以审议。

这绝不表示巴拿马不同意应该确定以伊朗国王为首的前政权成员犯下的罪行和不人道行为的责任，甚至必要时，应该用法律和外交方式引渡他。

全世界人民都认为，犯下公然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应该受到审判；许多人都要求成立国际法庭，负责用纽伦堡法庭的方式审理此类案件。不幸地是，这类法庭尚未设立，但是，一旦设立了，它们无疑必须有权审判下列这些人：被废黜的伊朗国王、乌干达的伊迪·阿明、前中非帝国（现为中非共和国）的博卡萨、尼加拉瓜的索摩查和南非的沃斯特——以及其他一些人。所有这些人都在人权方面对国际社会和对他们本国人民欠下了血债。

每一项政治事件都反映出最近的历史。德黑兰的严重事件同许多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原则的其他事件密切有关；这些事件尚未获得解决，而且一直使世界各不同地区的许多人们感到沮丧、失望和痛苦。往往积怨根深。因此，安全理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它可用的一切方法，制止导致这次会议的史无前例的危机，不致使国际生活更为困难，人类前途更复杂。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其成员，以他们明智的判断力、政治经验和外交手腕，无疑可以找到实现此一目标的方法，包括必要时派遣安理会成员以某种身分前往德黑兰，担任国际社会的特别代表。这种办法将足以处理情况，而且向伊朗当局表明，不但美国，而且所有与会各国都拒绝接受并且谴责侵犯美国外交使馆并拘留其工作人员的罪行。

我国代表团这样说，也是为了我国本身的利益。一个小国的确只有在世界实行法治、有秩序的时候，才可能生存。保持国际关系上的法律制度正是小国唯一的武器和仅有的保障。一旦这种制度被破坏，一旦它的原则被违背，那么最强大的国家的法律就支配一切；在这种情况下，小国的权利和自由就永无法获得保护和保障。因此，巴拿马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保护德黑兰人质的坚定行动，也正是保卫有利于巴拿马的发展、和平与福利的各项基本原则。

总之，我认为，我呼吁伊朗当局终止非法、不人道地拘留受国际法保护、实际上也是客人的人员，是反映了拉丁美洲各国广大人民和第三世界其他地区许多人的看法；这些人员的被拘留，是违反了无论东方和西方的一切规则、原则和伦理。目前的情势随时都可能爆发引起无法估计的后果；这将会影响到我们大家，我们大家都同样地会遭受损害。

主席：我感谢巴拿马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南斯拉夫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主席先生，祝贺你担任十二月份安理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深信，在你能干的领导下，安理会必会成功地解决此一问题以及议程上其他主要问题。

我也要祝贺你的前任，玻利维亚塞尔希奥·帕拉希奥斯大使，他主持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著有实绩。

主席先生，请转达我对安理会其他成员的谢意，感谢他们给我机会，参与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

在11月27日联邦外交部部长发言人的声明中，我们欢迎秘书长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倡议。因为我国认为，危机极为严重，对于该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充满了难了预料的影响。我们也深信，在涉及国际争端及类似的情况下，需要和平地予以解决的时候，联合国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我国认为，联合国是处理各种危机的最适当机构，包括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争端在内。

南斯拉夫一贯坚持必须尊重国际关系基础的一些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我国特别强调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以及各民族有权不受外来干预自由决定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及其社会政治制度。

这些原则已经成为国际法沿袭下来的定则，并且载于《联合国宪章》和不结盟政策，遵照这些原则是和平解决国际问题，从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遵照这些原则，我国曾支持伊朗在独立发展中进行的种种改革，那是伊朗人民为维护独立人格和争取掌握本身命运的权利的努力结果。我国曾欢迎伊朗决定加入不结盟运动这一决定指出了该国种种变迁的真正本质。我国深信伊朗在争取实现不结盟政策的原则和目标的斗争中会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民族解放的道路上，伊朗人民遭遇到重重困难，都是前一政权传留下来的旧包袱。国际社会和我们大家有责任在严格遵守不干预原则的条件下，协助伊朗人民致力于从事独立自主国家的发展。这样作必有助于稳定国际关系中该一紧要地区的形势，而这对世界和平特别重要。

保护外交使团、尊重外交代表的豁免权和禁止扣押外交使团人员为人质，都是普遍被接受的原则的组成部分，遵守这些原则是稳定国与国间的关系、努力和平解决争端、加强平等合作所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一重要问题涉及政治、法律和人道各方面。为了这种原因，我们认为有必要遵守载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中与此有关的各国际法原则。此外，我们都注意到，联合国已经根据增进国际法律秩序有必要增订国际文书的要求，正在拟订一份反对扣押人质的公约草案。

我国确信释放人质必会有助于创造一种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的气氛；有助于平等地建立伊朗和美国的积极关系；也有助于根据国际法和《宪章》去解决伊朗提出的广泛问题和积怨。这样作必会有助于松弛紧张局势和保障和平。换言之，即是达到联合国和我们全体一致努力的目标。最后，这样作有助于使伊朗的革命更为巩固，实现伊朗人民的意愿。

在这样的基础上，我国支持安理会主席关于要求释放美国人质和撤出使馆的声明，同时我国希望这次安理会议可以积极地有助于达成这个目标以及和平解决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争端。 我国认为，安理会和秘书长应继续尽力设想出公正的解决办法。

我国根据原则一直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守不结盟政策的原则和尊重国际条约与公约，努力设法和平解决所有争端，特别是消减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 这一次我们也希望有助于减轻紧张、维护和平，因为我们明显地面临一个涉及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的严重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我们全体共同努力。

因此有必要各方面都实行节制、表现负责任和重视实际，并且尽量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以便和平、持久地解决问题。

主席： 谢谢南斯拉夫代表对我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西班牙代表。 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 我要对秘书长召集此次安理会会议的可佩决定表示赞扬。 我也要感谢主席先生让我参与此次会议，同时我还要祝贺上月的主席，玻利维亚大使，在他的纯熟领导下，安理会完成不少工作。

目前在伊朗发生的事件，是以一种新的方式在破坏国际关系中的和平与安全。 和平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有一套法制架构，即国际法的准则，特别是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最近正是这个架构遭到了最严重的威胁。

这种并非由无法无天的暴徒进行而是得到当局认可的扣押人质行为，是对国际关系的破坏，其后果谁也不能预料，并且可能引起一连串重大灾难。

我国了解伊朗人民期望选择新途径以自行主宰其前途，也了解需要遵守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如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但是我国认为，破坏保护外交人员和外交使馆的法律，在任何情形下都是不能辩解的；目前情况之继续只有消弱对伊朗政治改革的信心；必须寻求迅速积极的解决办法才能有助于达成伊朗人民的愿望。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数日前安理会前任主席提出的宣言内容，并重申11月23日我国部长会议的呼吁，其中指示驻德黑兰西班牙大使通知伊朗当局，由于西班牙同伊斯兰人民保持着友善关系，我国极为关切目前紧张局势；同时我国同其他各国驻德黑兰大使一道，设法尽快释放那些被伊朗违反法律和国际协定而扣押的人员，使他们安全健康地返回他们的国家。

主席：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的发言人了。因此，我准备宣布散会。经过协商，安理会下次会议订于明天，1979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举行，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晚上9时20分散会